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23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金刚石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金刚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技术评审会议研究，结合会议意见，对项目《报告书》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区内，C5、C6、C7号厂房，建设微米级金刚生产线300条，建成后将增加产能1500万千米/年，项目投资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47万元，占总投资的0.91%。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

你公司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强化生产车间上砂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纤维过滤加排气筒处置要求，确保生产车间空气质量。同时要对车间排气筒口废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含镍颗粒物达标排放。

2. 做好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超滤器+反渗透”工艺处理后，达到现有环保部要求的检测方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2-89）无法检出重金属镍的要求，方可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与你公司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以及美畅新材料公司项目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

3. 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数据正常传输。

4. 建立地下水环境和空气环境检测管理体系，制定跟踪环境检测方案，定期开展检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报告书》的要求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6. 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

(此页无内容)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日



抄送：示范区环境监察支队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日印发
